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願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補充資料。

導致更換核數師之事件時間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於該關鍵時刻，儘管本公司與天職尚未釐定核數師酬金，但預期天職有關二零二六年審計的酬金將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1,000,000港元）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約35%至約179百萬港元（「收入下滑」）。本集團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3.2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7.6百萬港元。

鑒於持續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包括美國所實施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轉差，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措施以削減本集團的經營開支。

一般而言，審計費用預期會參考業務規模等因素釐定；因此，鑒於收入下滑，本公司認為二零二六年審計的審計費用應大幅降低。鑒於本集團業務規模縮減，可合理預期核數師於二零二六年審計中所須審閱之本集團買賣交易、銀行往來交易及相關文件數量，將遠低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量。

因此，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本公司已開始物色具備必要上市公司審計經驗之合適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並邀請彼等（包括天職）就二零二六年審計提交審計費用建議書。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底，本公司收到三份費用報價，金額介乎9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其中包括天職所報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費用相同之報價1,000,000港元。然而，鑒於收入下滑及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計將於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業務淡季進行，本公司認為該等費用應進一步降低。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初起，本公司一直在審閱所收到的三份費用建議書，並評估彼等的資源、能力、審計方法及任何減費可能性。與此同時，本公司持續尋求並邀請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交費用建議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再收到兩份費用建議書，其中包括容誠的報價。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職、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及容誠分別舉行會議，其間審核委員會詳細審閱該等建議書，並考慮（其中包括）建議審計費用、事務所資源、技術能力及審計策略。其後，本公司與天職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終止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由天職啟動辭任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天職遞交辭呈。經周詳考慮並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六年審計向天職支付任何款項。

容誠之審計費用

五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二六年審計向本公司提交審計費用建議書，即天職（1,000,000港元）、容誠（700,000港元）、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1,100,000港元）、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900,000港元）及天健（850,000港元）。

費用報價介乎7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而容誠的報價為700,000港元，為五份報價中審計費用最具競爭力者。就二零二六年審計與天職磋商的審計費用為1,000,000港元。

容誠所提出之費用反映其事務所的內部成本結構、資源模式及產能規劃。專業事務所會根據其團隊的規模及組成、所調配人員的資歷組合、事務所的經營模式及可用資源等多項因素釐定其費用報價。即使審計範圍大致相若，但具有不同成本結構的事務所之間的有關商業考慮因素或會有所不同。

本公司理解，鑒於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別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更常採用的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容誠已考慮並更重視為二零二六年審計分配資源之時間（主要為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七月）。因此，容誠能夠利用其在審計業務淡季的人力資源，並願意向本公司提出相對較低的審計費用。據悉，容誠已因上述原因（包括提高容誠在業務淡季期間對閒置人力的利用）而就每小時收費作出若干折讓。

據悉，容誠高度依賴業務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而該等客戶普遍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因此，容誠以三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的客戶數量，僅約為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的客戶數量的三分之一。儘管天職在十二月年結的客戶同樣相對多於在三月年結的客戶，但其通常不將四月至六月期間視為其審計業務淡季。

如下文「(f) 審計方法及審計計劃」一節所進一步說明，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經營相對簡單，且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已經縮減，故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提出的費用屬合理，並與本集團的經營規模相稱。

容誠之人力資源分配

容誠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計的建議審計項目核心團隊成員包括一名項目董事（「項目董事」）、一名項目質量覆核人（「項目質量覆核人」）、一名項目經理（「項目經理」）、兩名高級審計員及兩名初級審計員。容誠及天職建議人力資源的預算工時詳列如下：

| 審計人員職級 | 容誠估計審計 工時 | 天職估計審計 工時 |
|---------|--------------|--------------|
| 項目董事 | 97 | 100 |
| 項目質量覆核人 | 25 | 30 |
| 項目經理 | 223 | 198 |
| 高級審計員 | 485 | 496 |
| 初級審計員 | 1,015 | 992 |
| 技術覆核人 | 40 | 18 |
| 總計 | 1,885 | 1,834 |

本公司認為，由於容誠須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內部控制，並執行首年審計程序，容誠建議調配之人力資源已包括完成相關審計工作所需的必要人力。本公司注意到，儘管容誠建議費用較天職低 30%，但容誠估計審計工時與天職相若，因而認為容誠投入資源充足、審計時間安排可行且審計質量不會受損。據悉，容誠就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計所報每小時收費已因審計業務淡季而給予折讓。

容誠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計的建議審計項目核心團隊成員（一名董事、一名質量覆核人、一名經理、兩名高級審計員、兩名初級審計員及一名技術覆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載列如下：

項目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在為香港上市公司（當中包括製造及貿易行業企業）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項目董事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審計項目及審計質量承擔整體責任、批准客戶接納及續聘事宜、監督審計策略及重要判斷、統籌資源分配，以及透過簽署審計報告作出最終批准。

項目質量覆核人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為香港上市公司（當中包括製造及貿易行業企業）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項目質量覆核人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財務報告方面具備扎實的會計及專業技能，主要負責獨立評估重要判斷及關鍵審計風險範疇、提供諮詢、確保符合獨立性要求，以及在審計報告發佈前評估其合適性。

項目經理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為香港上市公司（當中包括製造及貿易行業企業）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項目經理的職責主要包括：協助審計規劃、督導高級審計員及初級審計員、覆核審計工作底稿、管控審計預算及時間進度、聯絡客戶，並向下屬提供技術指引。

兩名高級審計員中，一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約4年審計經驗；另一名高級審計員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學員，具備約3年審計經驗。兩名高級審計員的職責主要包括：督導初級審計員、按照審計計劃執行審計程序、編製工作文件、協助執行控制及實質性測試程序，並向項目經理及／或項目董事匯報結果。

兩名初級審計員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學員，具備約1至2年上市公司審計經驗。初級審計員的職責主要包括：執行審計程序、編製審計工作底稿，並在指導及監督下協助執行控制及實質性測試相關工作。

此外，一名技術覆核人將會在必要時提供有關審計項目的專業意見及諮詢。

審核委員會之其他關鍵考慮因素

於評估委任容誠事宜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五間候選事務所之審計費用報價。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該等事務所均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且除容誠及其他新核數師與天職相比須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進行期初結餘審計外，其審計方法、審計範圍及所承諾的人力資源並無重大差異。

就本集團於斯里蘭卡的業務而言，所有候選事務所均擬聘請斯里蘭卡現有分部核數師（「分部核數師」），即BDO Sri Lanka (BDO Partners)。儘管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計的核數師由天職變更為容誠，但分部核數師維持不變。分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將另行獨立報價，並無納入五間候選事務市的任何一份審計費用報價內；且此舉符合過往年度慣例，即過往年度所支付的分部核數師費用亦另行獨立報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容誠已向分部核數師作出審計指示，並與分部核數師保持持續溝通。鑒於二零二六年審計的分部核數師並無變更，且容誠已按照審計時間表與分部核數師開展溝通並向其作出指示，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與分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溝通充分，不會因審計日程相對縮短而受到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指引第二部分（尤其是第2.2.4段），並信納容誠具有獨立性，有能力且可勝任執行高質量審計，且亦信納容誠有足夠及適當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為本公司執行高質量審計。在評估容誠之審計建議書時，除建議審計費用及建議審計項目團隊（如上文「容誠之審計費用」及「容誠之人力資源分配」各節分別所述）外，審核委員會專門評估以下各項：

(a) 管治及領導層

審核委員會評估容誠的管治架構及領導層安排，以確認其致力維持審計質量及為公眾利益行事。

容誠的管治安排符合公眾利益，確保其審計職能優先重視準確性、透明度及誠信。審核委員會評估項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維持審計質量方面的問責機制。項目董事擁有適當權限及經驗，以監督審計項目並確保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容誠具備強大領導團隊、明確匯報路徑及授權安排，以及責任與問責安排，可在其履行審計職能時保障公眾利益。

容誠已展現對審計質量的堅定承諾，其領導層重視交付高標準審計服務。其組織架構支持有效監督、問責及適當資源分配，以維持高審計標準。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容誠的資格及內部資源，其擁有足夠數量具備必要審計能力的經理及高級職員；且其中多人為具備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經驗的專業會計師，並擁有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年度審計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信納，容誠的管治架構及領導層安排為交付高質量審計服務提供足夠支持。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與建議項目董事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容誠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條文）。有關溝通涵蓋以下事實：本公司與容誠之間不存在任何建議非審計服務、財務及業務關係，而建議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及其各自的直系家庭成員）與本公司之間亦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是財務、僱傭、家庭關係或其他關係），從而可能損害容誠為本公司執行審計的獨立性。

(c) 項目團隊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容誠建議項目團隊的履歷及組成（如上文「容誠之人力資源分配」一節所述）。核心團隊成員擁有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知名事務所累積的豐富專業服務經驗；並曾為多個行業的上市集團及跨國企業提供年度審計服務。

項目董事將積極參與風險評估、審計規劃及項目覆核；而項目經理將負責日常項目管控。此外，審計團隊具備與製造及貿易業務相關的審計經驗。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項目團隊經驗豐富，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資格。

(d) 項目執行及行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容誠的客戶組合及行業經驗。容誠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編號：M0298），目前擔任超過55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信納容誠的行業專業知識。

此外，容誠在審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的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其中包括經營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相關的業務領域之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經驗將為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高質量審計提供支持。

(e) 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及互動

容誠的審計目標將確保其將：

- (i) 以重視質量、風險、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的方式交付審計服務；
- (ii) 識別審計計劃的效率及改進空間；及
- (iii)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保持公開及頻密溝通，內容應涵蓋主要里程碑時間、審計項目範圍以及審計的關鍵事項及重要領域。

(f) 審計方法及審計計劃

已對容誠的審計方法進行評估，並發現其完全符合適用專業準則，包括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方法促進應用專業懷疑態度及專業判斷。

容誠已承諾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計項目投入足夠人力資源。項目董事及項目經理將帶領審計項目團隊，進行全面了解及風險評估，以識別有關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風險。容誠的審計方法及審計計劃（列明審計範圍、方向及時間表）詳列如下：

審計範圍

容誠將參照重要性釐定審計範圍及審計程序。此外，將對財務報表期初結餘執行必要審計程序。容誠將設計及執行測試程序，包括檢查文件、觀察流程、尋求獨立確認及執行分析覆核，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的充足及適當證據。

就分部核數師的工作而言，容誠將執行工作，包括評估分部核數師的能力及獨立性；及於審計期間與分部核數師進行溝通。溝通內容將包括分部核數師的審計範圍、已識別的審計風險，以及就關鍵風險範疇的必要審計程序。容誠將要求分部核數師出具審計確認書，以確保分部核數師就分部財務資料的審計程序，足以支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容誠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 號（經修訂）「對集團財務報表審計的特別考量（包括分部核數師的工作）」，審閱分部核數師的審計文件，尤其針對重大風險範疇，以確保分部核數師貫徹一致的審計質量及工作執行。

審計方向

審計現場工作將重點關注高風險領域，包括管理層可能濫用控制權及收入確認。項目董事將監督整個審計過程，以確保已就形成審計意見獲取足夠證據。項目質量覆核人將自規劃階段起獨立參與，並將在發出審計報告前覆核關鍵審計事項及詳細檢查發現。容誠將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與審核委員會保持溝通。

審計時間表

容誠的建議審計時間表如下：

| | |
|---------------------|-----------------|
| 審計規劃及期初結餘審計 | 二零二六年四月 |
|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 規劃 | 二零二六年四月 |
| 審計現場工作 | 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
| 就草擬審計報告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 二零二六年六月 |
| 刊發業績公告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下旬 |
| 刊發年度報告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下旬 |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的審計範圍、審計方向、審計時間表及所分配資源屬合理，並將確保符合適用標準的高質量審計。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容誠時，亦考慮到領導層在確立正確基調、恪守道德操守以及堅守審計質量承諾方面的重要性，並信納議定之審計費用不會損害審計質量。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已同意費用下調後能否仍維持審計質量時，已考慮（其中包括）容誠的能力、獨立性、資源投入承諾、建議審計計劃，以及審核委員會將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持續進行監督。經考慮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容誠的建議審計方法、擬調配人員的職級及數量，以及是次審計項目的預計工時投入後，審核委員會認為，與容誠議定的審計費用屬適當。

經參考容誠的建議人力資源分配及審計項目團隊架構（如上文「容誠之人力資源分配」一節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審計時間表屬合理足夠，以讓容誠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且容誠承諾投入的資源亦足以配合落實建議時間表。

審核委員會於達成有關意見時，亦考慮到以下事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本集團的集團架構並不複雜，主要經營業務透過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開展，且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已經縮減。

雖然容誠作為新任核數師，須投入額外時間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內部控制並執行首年審計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到，本公司前任核數師過往一般約於每年四月開展現場審計工作，並無專門的審計前期籌備工作，仍可遵守相關申報限期。

容誠已制訂架構完善的審計計劃，同時增加人力配置，從多個職級層面加大資源投入。容誠承諾安排三至四名經驗豐富人員負責現場審計工作，而往年天職進行審計時，僅安排約兩名人員駐場。基於上述理由，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承諾投入的資源足以落實建議時間表。審核委員會信納，容誠所建議的審計費用水平，不會導致因資源配置不足或審計程序欠缺而損害審計質量。

(g) 監控流程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容誠的監控流程，以確保其持續改進及遵守質量標準。容誠一直堅守審計及道德要求。

容誠維持一套審計質量監控系統。質量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運作能夠確保質量項目的持續執行，並為容誠達成有關係統質量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其根據檢查發現及監管發展更新審計方法的流程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的監控流程可維持一貫的高質量審計表現。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容誠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之要求，並進行年度監控。有關監控包括對質量管理系統進行評估，包括審閱質量管理手冊、年度質量風險評估及檢討對相關準則（如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的遵守情況。

(h) 審計檢查結果及監管結果

會財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發出一份新聞公報（「該新聞公報」），指出（其中包括），會財局就容誠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財局條例」）若干註冊及通報規定作出公開譴責。該新聞公報進一步指出，並沒有發現任何相關各方（包括容誠）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本公司自容誠了解到，上述違規事項僅與行政及合規事宜有關，並不涉及項目層面的任何特定審計質量問題。

就此而言，根據容誠的告知，容誠已採取補救措施，並實施強化質量管理及合規監控機制，以確保嚴格遵守會財局條例之規定，包括維持董事註冊及為董事安排有關監管責任之培訓。有關違規事項已予糾正。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容誠是否適合出任核數師時，已考慮與容誠相關的公開監管資料。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考慮相關事項的性質，包括有關調查結果僅涉及註冊及行政違規並不涉及不誠實或故意失當行為的認定、容誠與監管機構的配合情況，以及容誠已實施的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優化。

此外，本公司已查核：

- 容誠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牌照（註冊編號：M0298），並注意到該牌照已完成續期，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會財局網站的註冊紀錄，以取得容誠最新註冊資料，包括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覆核人等註冊負責人的詳細資料；及
-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計的建議項目董事及項目質量覆核人，均已妥為註冊且資格齊全；且彼等及／或容誠並無被施加任何條件。

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的相關違規事項已予糾正，且本公司的查核結果與容誠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違規事項與容誠為本公司執行審計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或能力無關；並仍然信納，容誠具有獨立性，有能力且可勝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計之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